

河南益仟律师事务所
关于拉萨国瑞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拉萨国瑞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益仟律师事务所接受拉萨国瑞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刘怀成律师、楚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拉萨国瑞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拉萨国瑞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国瑞税务（870624）2024-008：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国瑞税务（870624）2024-015：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5.出席会议（线上及线下）的股东、董事、监事及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及相关议案内容；

7.其他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中所表述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依法见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4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年4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国瑞税务：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方式（现场投票；列席会议人员可以通过通讯方式参与）。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9 日下午 1 点在上海市闵行区新镇路 1699 弄 B 栋 6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孙健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议案及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前述公告内容保持一致。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计 3 人，所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为 7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500 万股。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

2.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成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列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过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 0 股。

2、 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 0 股。

3、 审议《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 0 股。

4、 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 0 股。

5、 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弃权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见证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



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益仟律师事务所关于拉萨国瑞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益仟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刘永成 樊艳

2024 年 5 月 9 日